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小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柏佑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原　　審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　　洪銘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4月11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第一審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374元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不利上訴部分廢棄，並聲明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84,374元，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4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從而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